附件

2021年度线上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

对口项目中方交流单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方交流单位 | 名称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日方交流单位 | 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单位简介 |  |
| 内容（包含拟定交流人数、交流领域、合作目的及预期目标） | （如为两家及以上中方机构联合申报，须写明其他参与单位名称及各单位拟定交流人数） |
| 申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及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》，在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，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。此项目交流合作内容、形式、成果等符合国际法、国际惯例。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，切实保证交流及研究时间，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报告等有关材料，接受年度审核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执行项目期间，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后果由项目执行人本人自负(如健康状况、经济纠纷等)。申请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 | 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已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内容真实，数据准确，同意申报。并负责监管项目执行单位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，履行实施本项目所做的有关承诺。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 中方交流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外事主管部门公章。

2.“项目组织（推荐）部门”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外事或科技主管司局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。